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人社办函〔2021〕59号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实名制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人才交流中心：

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函〔2021〕148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工作，确保今年年底全市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基本稳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责任

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要以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，抓住今年后几个月毕业生求职就业的关键时段，深入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。省厅已将教育部门移交的4007名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导入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系统，截至目前主动报到登记364人，各县区可通过归属地查询本县

区毕业生信息。下一步工作中，各县区要明确责任目标，加大推进力度，确保有就业意愿的 2021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 100%、登记人员就业创业服务率 100%、年底登记人员实现就业占比不低于上年水平，组织就业见习人数不低于目标任务数。

二、夯实实名登记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分解下达的 2021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，精准锁定服务对象，及时主动开展联系服务工作，全面掌握毕业生基本信息及其就业创业需求情况，完善实名台账。要将省厅分解、在本地求职应聘及经办业务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登记，做到应登记尽登记，积极就业创业的，按规定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要运用毕业生报到接收、求职招聘、入户走访、主动摸排等多渠道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，经联系确认毕业生本人及家庭已不在本县区居住生活的，可通过“登记归属地变更”模块申请变更到现所在县区，市局审核后生效。要联系到本人确认其实际就业状况，保证实名登记信息真实准确，不能随意编造虚假就业信息。对已就业的详细标注，未就业的提供就业服务，帮助尽快实现就业，有见习意愿的提供见习岗位，对提供岗位、见习、培训等就业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的，可暂时标注为无就业意愿，联系不上的通过社保卡、户籍、教育等渠道获取，适当控制联系

不上和未就业人数的比例。实时关注通过人社部求职登记小程序主动登记的毕业生信息，纳入实名登记服务范围，及时同步更新数据，保持就业等信息的一致性。

三、实施精准服务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针对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，开展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，并在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系统中予以记载。组织开展“1+N”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，利用新形式、新平台将帮扶政策措施打包向毕业生推送，为每名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不少于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信息推送、1次就业创业培训。根据登记毕业生意愿、专业、技能等特点，精准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；注重岗位信息的有效性，在原有网上平台的基础上，鼓励运用直播、小视频等分专业、分行业开展针对性专场招聘，提升招聘精准度。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灵活组织小型化、点对点、错峰式供需见面会。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，充分调动企业、培训机构优质资源，引导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、新职业培训等，增强职业发展能力。密集组织见习对接，引导拓展见习机会，开发一批适合毕业生的管理、技术类见习岗位，引导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重点企业开发见习岗位。鼓励组建有实力、经验丰富、专业过硬的职业指导师队伍，为毕业生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指导、职业生涯设计等服务。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，及时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

创业孵化和创业指导。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，分类制定帮扶计划，完善精细化帮扶举措，提供必要的托底安置。

四、强化工作督导

10月上旬开始，市里将通过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系统对2021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工作情况、人社部求职登记小程序使用情况实行旬调度和月通报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较慢的，视情况采取调研、通报、函询、约谈等方式予以督促。

年底排名靠后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不参与本年度就业工作评先。

联系人：韩佳昉

联系电话：0398-2830911

